

序 言

Introduction

中華人權協會(原名中國人權協會)自民國 68 年間成立以來，一直秉持著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的人權理念與宗旨，致力於實現「人權」的理想。在去(2009)年邁入 30 週年，今(2010)年已正式更名為「中華人權協會」，期能繼續傳承發展，承先啟後，開創未來。回顧過去，為瞭解我國促進民權、保障人權的實際狀況，本會在民國 70 年間開始從事我國人權的調查研究工作。此計畫當時是由本會創會理事長杭立武先生委託東海大學政治系、政治大學經濟系、中興大學社會系與師範大學教育所，針對「政治」、「經濟」、「社會」與「文教」四個面向，所進行的面訪式問卷調查。此計畫於民國 71 年 6 月間完成，堪稱是國內第一份比較周延、客觀的人權調查報告。

進入二十一世紀，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化的指標，提升人權也成為民主國家努力的目標。鑒於人權事務之普遍發展，已蔚為各民主法治國家共同追求之目標，聯合國及相關的人權國際組織與若干先進國家，為客觀評估各國人權水準之進展，均有年度人權評估報告之發表，其中亦有對我國人權現況予以調查。惟因缺乏長期觀察，且欠缺客觀之統計與深入之調查，致無法真正顯示我國人權水準之實際狀況。又一般國際組織所發表者，對於各個國家之評價，亦多偏重於政治人權或各種自由權部分，較無法全面瞭解各人權之全貌。

既然「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發展的重要指標，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的「人權理念」也為各國所認同。然而，實際的人權標準，往往因時因地各有差異，而政治、經濟發展的程度，也左右其實踐的能力。因此，單以某一片面標準比較各國的人權狀況，其公平性往往受到質疑。唯有分項的逐年自我評估比較，才能從其升降

現象，公正、客觀的反映台灣在人權教育的推廣情形。

本會自民國 80 年起所做之人權指標調查研究，係以問卷評估方式，針對專家、學者舉辦台灣地區年度人權指標調查，調查內容包括政治人權、經濟人權、環境人權、司法人權、文教人權、婦女人權、兒童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人權、勞動人權等十項；民國 96 年為了解原住民人權的現況，並提升我國對原住民人權的重視，更增加「原住民人權指標」，共計十一項人權指標調查。希望藉由人權指標調查與評估，喚起社會大眾共同關心並督促我國人權之現況與發展；協助政府促進我國人權保障真正與國際人權接軌，本會實責無旁貸。

本會歷年之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深受社會大眾、傳媒及相關團體及政府單位極高之評價，本協會所編製之人權指標，將各類人權在台灣實現或受到保障的程度，區分為五個等級，以 5 代表最高，1 代表最低、3 為中等。藉由年度指標分數的升降，呈顯人權狀況之變化，以作為提升我國人權水準之參考。其整體報告內容，除可顯現台灣地區人權之現況外，並可作為政府在制定政策方向時之參考依據。

在《世界人權宣言》發表已超過了一甲子，並且中華民國即將邁入百歲之際，我國在去年由馬總統批准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兩項國際人權公約，並完成兩公約的國內法化工程，象徵我國的人權發展邁入一新的紀元。今年馬總統更於雙十國慶演說宣示，將在總統府成立「人權諮詢委員會」，由副總統蕭萬長任召集人，並預定於 12 月 10 日「國際人權日」開始運作。作為人權政策諮詢、整合協調各機關及團體人權事務、研究國際人權制度與規範、研提台灣人權報告等事項的制度平台。相信唯有建構尊重人權的社會，台灣始得脫離程序性民主的階段，「人權立國」的目標，才有可能達成。

感謝此次熱心參與本計畫的主持人政大臺灣研究中心高永光主任暨評估問卷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社會大眾，本會在此表示謝意。此外，也要特別感謝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環保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兒童局、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台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之經費補助，以及台北市忠誠扶輪社與自然集團(玉觀軒)之共同協辦，使本會本年度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方得以順利進行，併此致謝。

中華人權協會(原名中國人權協會)
第十四屆理事長 李永然

2 0 1 0 年 1 2 月 3 日

目次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1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7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11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18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30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48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99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十一，分別是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最後並利用兩種不同的訪問方式進行整體性的評估，以作為總結評估以及年度比較。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

（一）99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原住民人權以及政治人權等方面的評估較為正面（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是在經濟人權以及司法人權等方面的保障則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而總體來講，有超過五成的民眾對今年度的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個別方面的人權評估如下各項與【表 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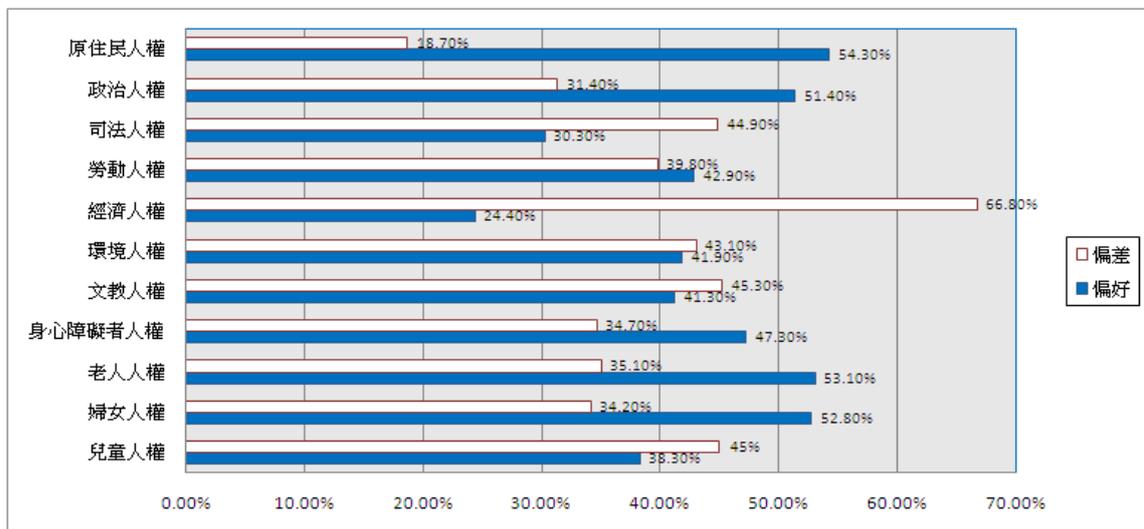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八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四成五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三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三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五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七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五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一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

- 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四成五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二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四成三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四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六成七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三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四成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四成五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一、在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四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一成九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二、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一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六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如採取 0 到 10 的標準來看（分數越高，表示保障程度越高)，則民眾對過去一年的整體人權保障評價為略超過中點的 5.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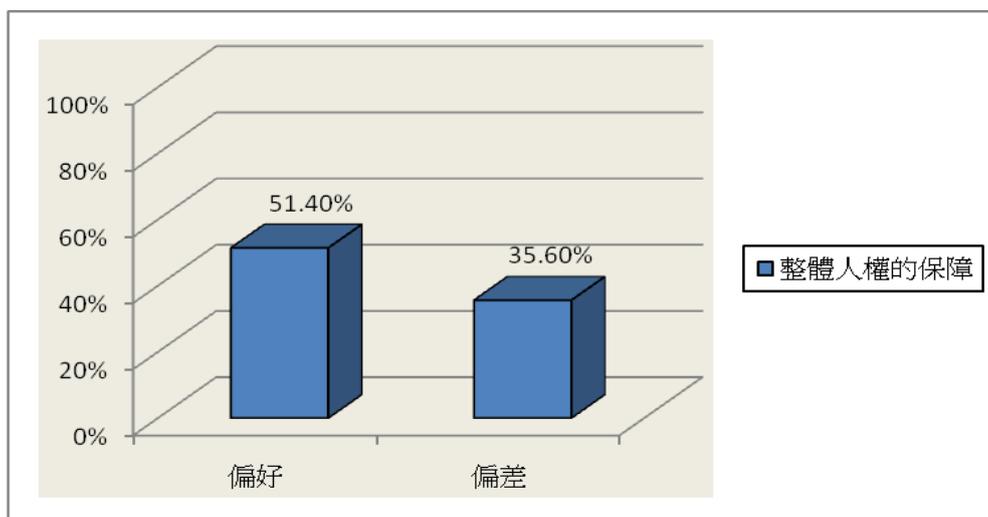
【表 1-1】99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6.1	32.2	33.0	12.0	16.7	1084
婦女人權	5.0	47.8	26.1	8.1	13.0	1084
老人人權	7.7	45.4	23.9	11.2	11.8	1084
身心障礙	7.2	40.1	22.9	11.8	18.0	1084

者人權						
文教人權	7.1	34.2	27.8	17.5	13.4	1084
環境人權	4.5	37.4	27.0	16.1	13.0	1084
經濟人權	3.1	21.3	34.0	32.8	8.8	1084
勞動人權	6.3	36.6	24.8	15.0	17.3	1084
司法人權	4.2	26.1	26.8	18.1	24.8	1084
政治人權	12.7	38.7	18.9	12.5	17.2	1084
原住民 人權	18.4	35.9	11.6	7.1	27	1084
整體人權 的保障	7.0	44.4	26.1	9.5	13	1084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5.42，標準差為 2.18						



民意調查：十一項人權指標評估圖



民意調查：整體人權評估圖

(二) 99 年度與 98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

在瞭解民眾對 99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98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整體結果顯示民眾對於過去兩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價變化不大，但就個別項目來講則有差異，其中，在婦女、老人、身心障礙等類型民眾的人權保障程度有比較顯著的進步，但是在經濟與司法兩方面的人權保障程度則呈現退步的現象。這些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如下分別說明，並見於【表 1-2】當中：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兩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兩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一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兩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一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兩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兩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超過三成一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同時也有三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兩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五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三成五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退步」)。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兩成五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三成五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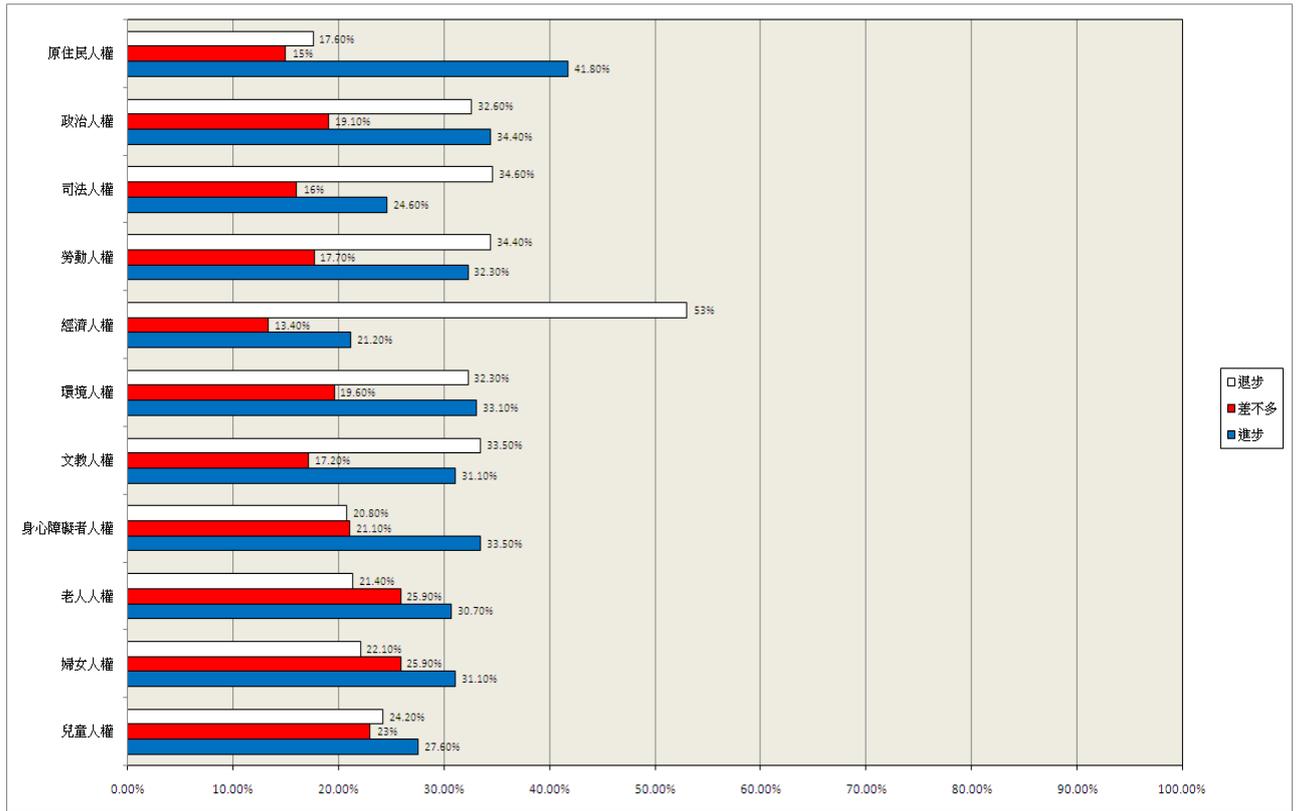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三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十一、在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一成八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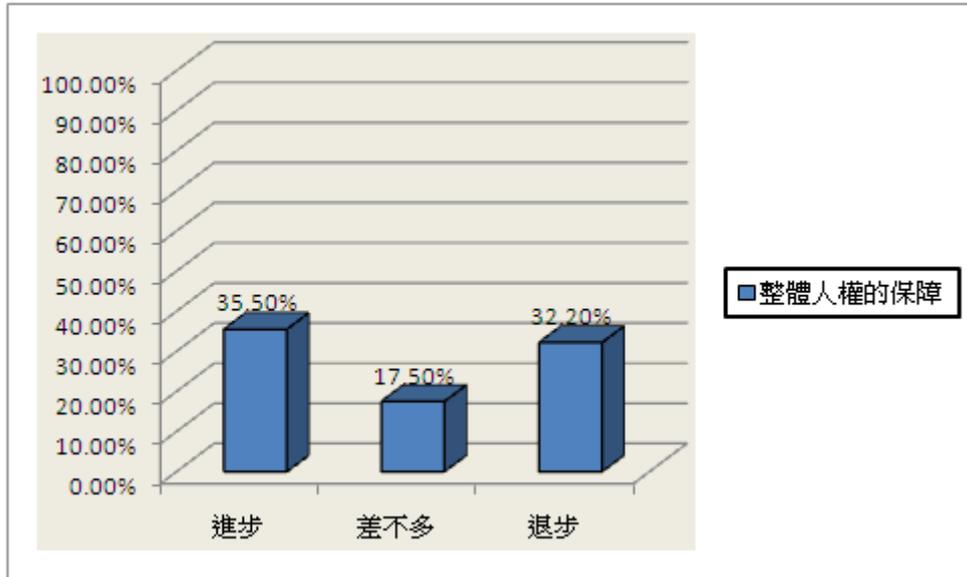
十二、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六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同時也有將近三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表 1-2】99 年與 98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

	進步 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 很多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2.4	25.2	24.5	14.9	9.3	23.7	1084
婦女人權	3.6	36.4	25.6	12.0	6.7	15.7	1084
老人人權	3.1	27.6	34.8	14.3	7.1	13.1	1084
身心障礙 者人權	4.3	29.2	24.9	13.0	7.8	20.8	1084
文教人權	4.3	26.8	19.2	21.4	12.1	16.2	1084
環境人權	3.6	29.5	19.6	20.2	12.1	15.0	1084
經濟人權	2.5	18.7	16.2	25.7	27.3	9.6	1084
勞動人權	2.4	29.9	19.5	22.7	11.7	23.8	1084
司法人權	3.4	21.2	18.6	18.2	16.4	22.2	1084
政治人權	7.6	26.8	18.0	19.2	13.4	15.0	1084
原住民 人權	11.4	30.4	11.7	11.7	5.9	28.9	1084
整體人權 的保障	4.8	30.7	23.1	20.8	11.4	9.2	1084



民意調查：99 年與 98 年十一項人權指標評估比較圖



民意調查：99 年與 98 年整體人權評估比較圖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9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10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9 年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9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45 位，其中社工/心理師 10 位、社會團體負責人或執行長共 20 位、學者 10 位、國小/特教學校教師 5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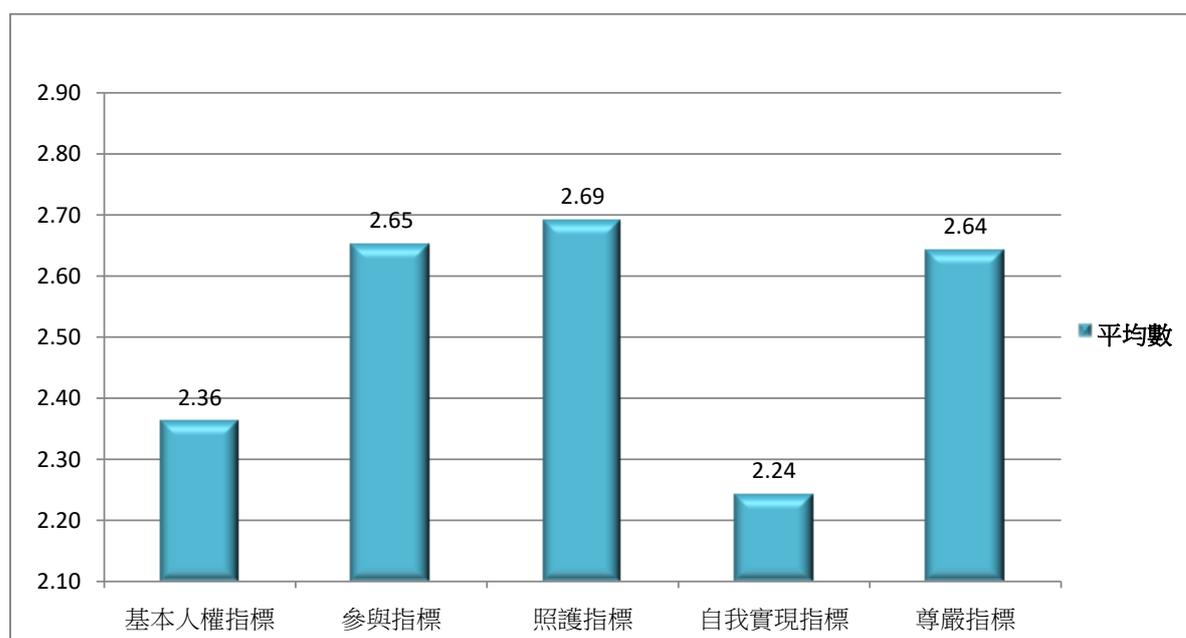
老人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五大項：(一)基本人權指標，(二)參與指標，(三)照護指標，(四)自我實現指標，(五)尊嚴指標，共 15 個題目。每個题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 (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經各細項指標統計，總平均數為 2.52，是「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壹、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基本人權指標」平均數為 2.3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參與指標」平均數為 2.6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照護指標」平均數為 2.6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自我實現指標」平均數為 2.2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尊嚴指標」平均數為 2.6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向差」的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1. 基本人權指標	2.36	普通傾向差
2. 參與指標	2.65	普通傾向差
3. 照護指標	2.69	普通傾向差
4. 自我實現指標	2.24	普通傾向差
5. 尊嚴指標	2.64	普通傾向差



德慧調查：老人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貳、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的收入，足夠維持基本生活所需的程度。」平均數為 2.4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身體、家庭、及經濟狀況不同的老年人都能找到適合，而且安全住所的程度。」平均數為 2.2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在需要時，能獲得及時的、專業性的社會及法律服務的程度。」平均數為 2.3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社會上一般人能接納老年人，不孤立、排斥他們的程度。」平均數為 2.9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有充分的管道參與老人福利政策的制定與執行的程

- 度。」平均數為 2.4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6.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在生活上能獲得家庭及社區提供照顧的程度。」平均數為 2.9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7.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在需要時，能有合適的長期照護機構的程度。」平均數為 2.5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8.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之照顧者能獲得充分之照護知識、技能的程度。」平均數為 2.6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9. 學者專家評估「現行老人福利法規能有效地保障老年人之安全的程度。」平均數為 2.6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0.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能有發揮其潛力參與社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2.7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1.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有意願工作時能找到就業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1.8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傾向甚差」的程度。
 12.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就業人口能獲得適當的職場再教育及訓練的程度。」平均數為 2.0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3. 學者專家評估「現行老人福利法規能有效地保障老年人之尊嚴的程度。」平均數為 2.8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4.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能有免於被利用及虐待的程度。」平均數為 2.5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5.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能被公平對待，不因其年齡、性別、身心障礙而受歧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2.4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題目	平均數	程度
1. 老年人的收入，足夠維持基本生活所需的程度。	2.44	普通傾向差
2. 身體、家庭、及經濟狀況不同的老年人都能找到適合，而且安全住所的程度。	2.28	普通傾向差
3. 老年人在需要時，能獲得及時的、專業性的社會及法律服務的程度。	2.35	普通傾向差
4. 社會上一般人能接納老年人，不孤立、排斥他們的程度。	2.91	普通傾向差
5. 老年人有充分的管道參與老人福利政策的制定與執行的程度。	2.40	普通傾向差
6. 老年人在生活上能獲得家庭及社區提供照顧的程度。	2.91	普通傾向差
7. 老年人在需要時，能有合適的長期照護機構的程度。	2.58	普通傾向差
8. 老年人之照顧者能獲得充分之照護知識、技能的程度。	2.63	普通傾向差
9. 現行老人福利法規能有效地保障老年人之安全的程	2.63	普通傾向差

度。		
10. 老年人能有發揮其潛力參與社會的程度。	2.74	普通傾向差
11. 老年人有意願工作時能找到就業機會的程度。	1.88	差傾向甚差
12. 老年就業人口能獲得適當的職場再教育及訓練的程度。	2.09	普通傾向差
13. 現行老人福利法規能有效地保障老年人之尊嚴的程度。	2.86	普通傾向差
14. 老年人能有免於被利用及虐待的程度。	2.56	普通傾向差
15. 老年人能被公平對待，不因其年齡、性別、身心障礙而受歧視的程度。	2.49	普通傾向差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王雲東(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本年度(民國 99 年度)老人人權調查,係延續過去的作法,由研究者邀請在老人工作領域中經驗豐富的政府官員、學者專家、實務工作者、及民意代表等,透過兩輪問卷調查的德菲法(Delphi Method)方式,來呈現出專家對各個問題的看法。

在研究工具(問卷)的設計上,共有 15 個問題,包括五大類:一、基本人權(3 題),二、參與(2 題),三、照護(4 題),四、自我實現(3 題)及五、尊嚴(3 題)等。每個題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老人人權指標受保障之程度分為 5 個等級,最不受保障給 1 分,最受保障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同時每位專家在給分的同時也要附上理由(以文字呈現)。

一、德菲法調查結果分析評論

對於基本人權指標的 3 項分數,今年與去年相比大致呈退步狀態(詳見表一)。

在「老年人的收入,足夠維持基本生活所需的程度」方面,有相當高比例的專家認為:「貧富差距太大,有人月領雙薪,有人只能靠老人年金。」因此這也可以看出:雖然國民年金和勞保年金在這兩年相繼上路,但對於許多年輕時勞動年資不足者(特別是老年婦女)的經濟安全保障,還是政府非常重要的施政重點。」

此外,在「身體、家庭、及經濟狀況不同的老年人都能找到適合,而且安全住所的程度」一項,大致狀況為:「因生活經濟壓力年青人已自顧不暇,對老年人的照顧能力自然減弱,因此並非老年人都能找到適合且安全的住所。」同時「對於經濟狀況差的老人,居家安全難照顧。」顯見老年人的經濟與居住狀況之間是有著高度的相關性的。

而在「老年人在需要時,能獲得及時的、專業性的社會及法律服務的程度」一項,大致狀況為:「老年人需要時較少能獲得及時的服務,主要是因為社工人

員不足，問題不能及時被發現。」此外，「目前在支應老年人口的相關社會服務上雖有進展，但在法律服務部份卻仍受限於現行政務傳達，無法有效明快的提供老年人必須的服務。」因此，除了及時專業的社會及法律服務措施還要再加強外，社工人力的增加也是未來努力的重點。

表一、德菲法歷年來基本人權指標得分

年份 評估類別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 老年人的收入，足夠維持基本生活所需的程度。	2.63	2.69	2.69	2.73	2.68	2.77	2.64	2.52	2.32	2.63	2.44
2. 身體、家庭、及經濟狀況不同的老年人都能找到適合，而且安全住所的程度。	2.36	2.45	2.41	2.39	2.41	2.60	2.28	2.42	2.18	2.26	2.28
3. 老年人在需要時，能獲得及時的、專業性的社會及法律服務的程度。	2.15	2.31	2.51	2.59	2.44	2.79	2.48	2.71	2.48	2.56	2.35

在「參與」的2項指標方面，今年得分都較去年退步（詳見表二）。專家的意見有：「法令有規定，應給予老人代表參與，但是畢竟是少數，代表性不足，而且在團體中是弱勢，意見不一定會被採納，沒有強制性。」、「政府相關老人福利、設備、照護等仍嫌不足，所以還是會有被孤立、排斥的感覺。」與「社會上一般人都有接納的認知，但是未能落實，亟待整個品德教育的提昇。」等。不過也有專家認為：「能走出社區去參加老人活動的人愈來愈多了」。

筆者認為：隨著高齡化的加速與加深，每一位民眾將來身邊都會有愈來愈多

的家人是高齡長者，因此對高齡長者的重視與尊重、同時鼓勵其多參與社會活動，是每一位民眾都應強調與隨時自我提醒的事情。

表二：德菲法歷年來參與指標得分

年份 評估類別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 社會上一般人能接納老年人，不孤立、排斥他們的程度。	2.66	2.86	3.02	2.89	2.70	2.93	2.80	3.23	2.91	3.08	2.91
2. 老年人有充分的管道參與老人福利政策的制定與執行的程度。	1.87	2.20	2.18	2.26	2.25	2.46	2.36	2.61	2.27	2.59	2.40

在「照護」的4項指標方面，今年大致呈微幅進步的狀況，而這也是今年五大類指標中，唯一呈現進步現象的大類指標（詳見表三）。專家的意見有：「目前許多社區皆設有關懷據點，可提供基本的諮詢及資源轉介。」、「政府不斷的推出老人照顧的福利制度並結合社區提供相關的照顧服務。」、「政府對於長照機構的審核與評鑑須謹慎執行，以確保機構品質。」、「照顧者可透過不同資源的使用或諮詢，獲得完整資訊或學習相關技能。」與「老人福利法規的修訂，能提供老人更佳的經濟安全及生活安全保障。」等。不過也有專家認為：「失智老年人的長期照顧機構不足，照顧技巧待精進。失能部份尚可。」與「老年人之照顧者以外籍看護工居多，關於其照護知識、技能等專業能力，皆十分不足。」等。

事實上政府已規劃在近年開辦長期照護保險制度，目前正在進行相關的立法與準備工作。雖然資源與專業人力不足的現象依然存在（特別是在偏遠地區），但整體來說是在進步中的。或許就是因為政府的努力已被民眾看到，所以才會呈現得分進步的現象。

表三：德菲法歷年來照護指標得分

年份 評估類別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 老年人在生活上能獲得家庭及社區提供照顧的程度。	2.58	2.78	2.81	2.98	3.02	3.01	2.68	2.94	2.77	2.85	2.91
2. 老年人在需要時，能有合適的長期照護機構的程度。	1.94	2.34	2.52	2.68	2.50	2.67	2.36	2.61	2.23	2.49	2.58
3. 老年人之照顧者能獲得充分之照護知識、技能的程度。	2.03	2.37	2.46	2.59	2.61	2.88	2.48	2.81	2.82	2.69	2.69
4. 現行老人福利法規能有效地保障老年人之安全的程度。	2.32	2.51	2.59	2.67	2.60	2.90	2.64	3.00	2.95	2.69	2.74

在「自我實現」的3項指標方面，今年大致呈小幅退步的狀況；但「老年人有意願工作時能找到就業機會的程度」與「老年就業人口能獲得適當的職場再教育及訓練的程度」兩項，仍是今年所有指標得分中的倒數前兩名（與去年相同，詳見表四）。此應與目前市場的失業率仍高、且工作不好找有關。

專家的意見有：「M型社會及城鄉差距，老人能發揮其潛力參與社會的程度亦呈現兩極。」、「就業仍有其相關年齡限制」、「失業問題嚴重，中高齡者都不易

找到工作，更不用說是 65 歲以上的老人。」與「就業與職訓輔導對象的年齡多限制在 65 歲以下」。

表四：德菲法歷年來自我實現指標得分

年份 評估類別	89 年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 老年人能有發揮其潛力參與社會的程度。	2.32	2.44	2.58	2.81	2.68	2.88	2.56	3.21	3.09	2.97	2.74
2. 老年人有意願工作時能找到就業機會的程度。	1.75	1.86	1.94	2.14	1.98	2.43	1.96	2.16	2.00	1.87	1.88
3. 老年就業人口能獲得適當的職場再教育及訓練的程度。	2.10	2.26	2.40	2.61	2.49	2.75	2.40	2.06	2.18	2.13	2.09

在「尊嚴」的 3 項指標方面，今年也是大致呈微幅退步的狀況（詳見表五）。這樣的結果或許也可能是受到最近新聞事件（年輕人不肯將博愛座讓座給老年人，還與老年人發生衝突）的影響。

專家的意見有：「年輕人根本不尊重老人」、「老人福利法規已完善，問題是在能否落實」、「尤以失能或患疾老人更容易遭受虐待等不公平對待」、與「就業歧視較為明顯」等。

筆者認為：在高齡化的社會趨勢中，要建立「善待老人就是善待自己」的觀念。這需要透過社會教育與法令的落實執行等多方面一起努力才有可能達成。

表五：德菲法歷年來尊嚴指標得分

年份 評估類別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 現行老人福利法規能有效地保障老年人之尊嚴的程度。	2.32	2.51	2.59	2.67	2.60	2.90	2.64	3.00	2.86	2.79	2.86
2. 老年人能有免於被利用及虐待的程度。	2.55	2.69	2.85	2.96	2.77	2.92	2.66	2.68	2.59	2.64	2.56
3. 老年人能被公平對待，不因其年齡、性別、身心障礙而受歧視的程度。	2.35	2.54	2.74	2.72	2.70	2.85	2.72	2.74	2.43	2.62	2.49

二、結論與建議

整體來說，今年的老人人權較去年是退步的；同時所有 15 個題目均未達 3 分（「普通」標準），這表示政府在推動老人人權方面仍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最後根據本研究的結果，筆者試提出下列幾點建議供相關單位參考：

一、在基本人權方面：

1. 全面強化對老年人的經濟安全保障，同時縮小貧富差距。
2. 加強及時專業的社會及法律服務措施提供，同時社工人力的增加也應列為未來努力的重點。

二、在參與權方面：

1. 落實老人福利法第九條強調廣邀高齡長者參與政策制訂的精神；對於已經是參與政策制定或修法過程的機構或聯盟負責人，應秉持非特殊原因不得連任的原則，以擴大參與。
2. 鼓勵社區高齡長者擔任志工，一方面增加社會參與、另一方面也達成服務人群與人力資源活化的目標。

三·在照護權方面：

1. 加強透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對高齡長者（特別是獨居長者）的健康醫療服務與電話問安、關懷訪視行動等，同時提供更多支持性的方案來協助家庭及照顧者（如：居家護理、居家服務、喘息服務等）。
2. 加速長期照護保險的立法與實施進程，同時加速在各區域（特別是偏遠地區）培養相關專業人力與資源，並研擬將外籍看護工納入長照體系的作法。

四·在自我實現方面：

1. 設計彈性的勞工退休制度（如：部分退休），以讓有意願、有能力的高齡者能繼續在職場上就業。
2. 政府應發展適合老人的工作制度設計，例如：彈性工時、職務再設計，以因應日益增多的高齡者工作需求。
3. 政府應落實執行就業服務法第 65 條，即若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以年齡為由而加以歧視者，必須依法加以嚴懲。

五·在尊嚴方面：

1. 加強老人保護的法律諮詢與保障，同時鼓勵民眾發揮道德勇氣、勇於通報老人受虐案件。
2. 加強社會教育，讓民眾建立「善待老人就是善待自己」的觀念。

期待透過政府與民間的共同努力，能讓台灣的老人人權不斷進步。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一、問卷設計

以一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二、調查對象

以台灣地區（不含金門、馬祖）年滿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三、抽樣方法

本研究的抽樣方法為電話簿抽樣法。其中電話簿抽樣法以「中華電信住宅部 98 年版電話號碼簿」為母體清冊，以系統抽樣法抽出電話樣本後，隨機修正最後兩碼以求接觸到未登錄電話的住宅戶電話接通後再由訪員按照戶中抽樣的原則，抽出應受訪的對象進行訪問。

四、調查方法

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自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17 日執行，訪問完成 1,084 個有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pm 3.04\%$ 左右，並將調查結果就性別、年齡、地理區域等三方面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訪員編號： _____

督導過錄： _____ 督導鍵入： _____

訪員簽名： _____ 座位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月_____

日

(如因電腦當機而手動輸入者，請詳填以上資料，輸入完畢後勿再使用，逕交專任助理保存，謝謝)

PP0697B2
2010/10/13

問卷編號

--	--	--	--

(訪員免填)

樣本編號

--	--	--	--

「台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

--	--	--

(區域號碼)

--	--	--	--	--	--	--	--

(電話號碼)

訪問對象：男 女

訪員簽名： _____

您好，這裡是玄奘大學民意調查中心，我們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首先想請問：您家中年齡在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有幾位？這_____位當中男性有_____位？那麼，麻煩請_____來聽電話好嗎？(訪員請按戶中抽樣原則抽出受訪者)我們想請教他一些問題，謝謝！

請轉記受訪者的稱呼方式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訪問開始，訪員請記下現在時間：____月____日，星期____，____時____分)

1.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孩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孩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a.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a.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a ·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a ·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8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 常 好

02. 好

03. 不 好

04. 非 常 不 好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8 a ·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 步 很 多

02. 有 進 步

03. 差 不 多

04. 有 退 步

05. 退 步 很 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9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 常 好

02. 好

03. 不 好

04. 非 常 不 好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9 a ·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 步 很 多

02. 有 進 步

03. 差 不 多

04. 有 退 步

05. 退 步 很 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1 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 常 好

02. 好

03. 不 好

04. 非 常 不 好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10 a ·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 進 步

03. 差 不 多

04. 有 退 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11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 常 好

02. 好

03. 不 好

04. 非 常 不 好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11 a ·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 進 步

03. 差 不 多

04. 有 退 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12 ·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 常 好

02. 好

03. 不 好

04. 非 常 不 好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12 a ·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 進 步

03. 差 不 多

04. 有 退 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13. 如果請您用 0 到 10 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0 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10 表示非常好，請問您會給多少？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4. 請問您是民國那一年出生的？（說不出的改問：您今年幾歲？由訪員換算成出生年：即 98 - 歲數 = 出生年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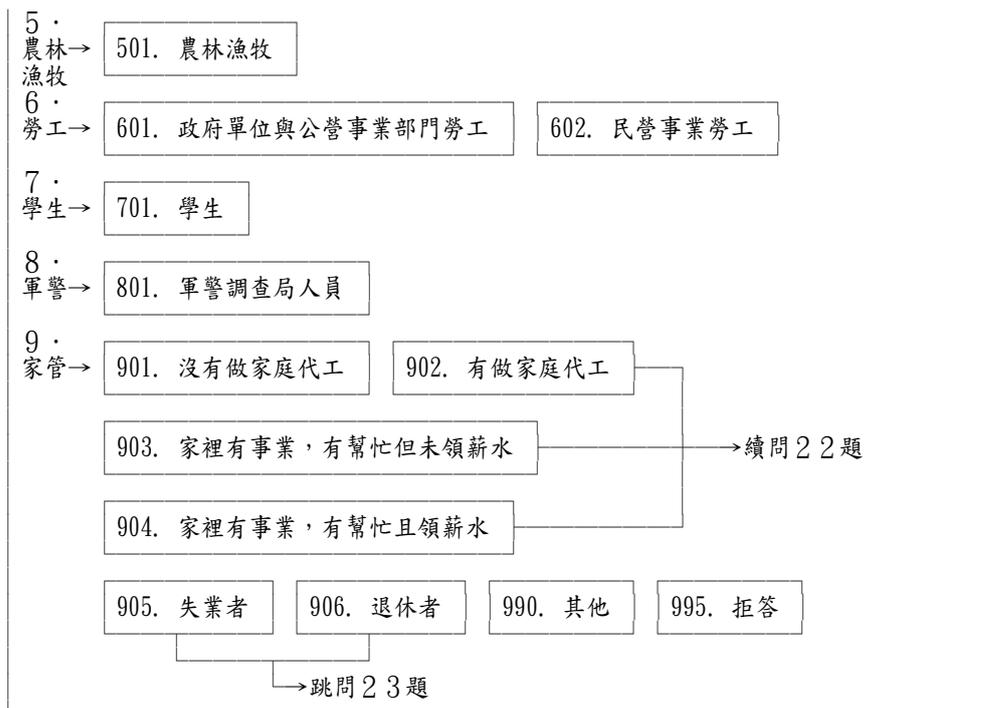
_____年

15.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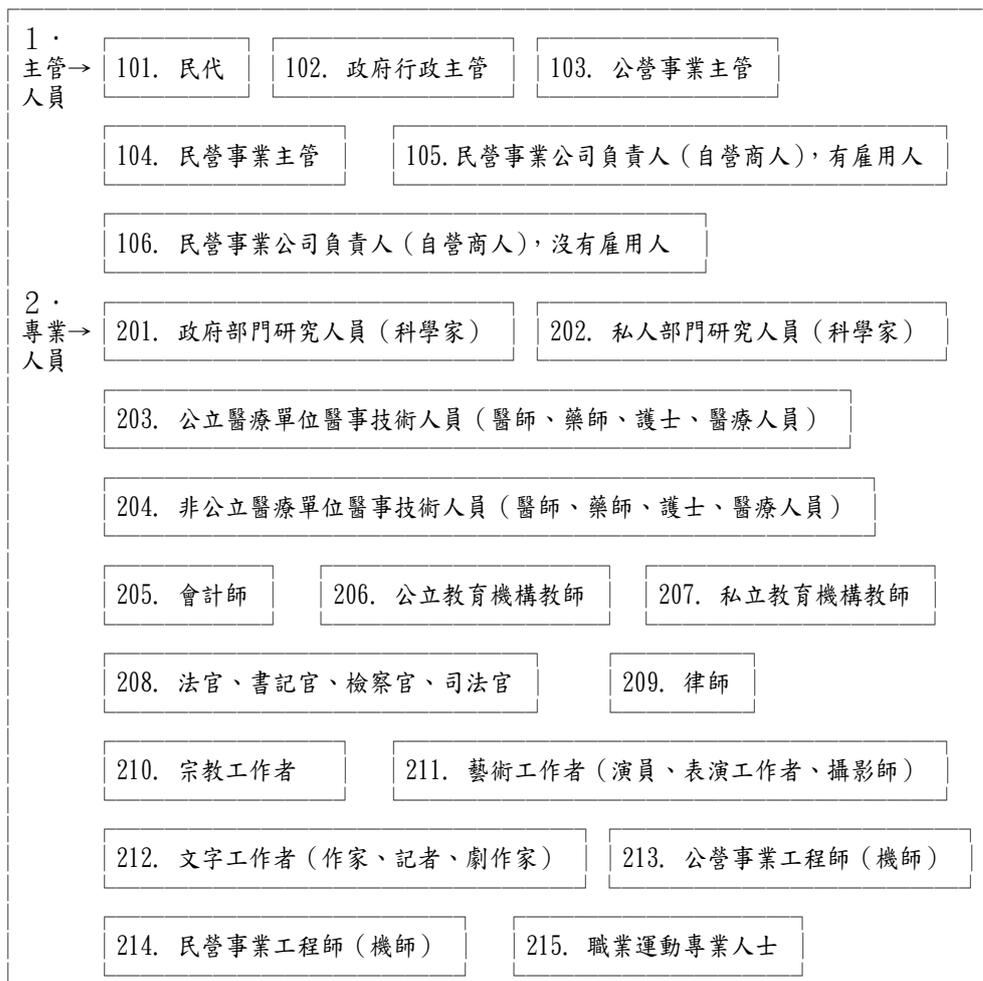
- | | | | |
|--|-------------------------------------|---|---------------------------------------|
| <input type="text" value="01. 不識字及未入學"/> | <input type="text" value="02. 小學"/> | <input type="text" value="03. 國、初中"/> | <input type="text" value="04. 高中、職"/> |
| <input type="text" value="05. 專科"/> | <input type="text" value="06. 大學"/> | <input type="text" value="07. 研究所及以上"/> | <input type="text" value="95. 拒答"/> |

16. 請問您的職業是？

1. 主管人員	<input type="text" value="101. 民代"/>	<input type="text" value="102. 政府行政主管"/>	<input type="text" value="103. 公營事業主管"/>	
	<input type="text" value="104. 民營事業主管"/>	<input type="text" value="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有雇用人"/>		
	<input type="text" value="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沒有雇用人"/>			
2. 專業人員	<input type="text" value="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input type="text" value="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input type="text" value="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input type="text" value="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input type="text" value="205. 會計師"/>	<input type="text" value="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input type="text" value="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input type="text" value="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input type="text" value="209. 律師"/>	
	<input type="text" value="210. 宗教工作者"/>	<input type="text" value="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input type="text" value="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input type="text" value="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input type="text" value="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input type="text" value="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人員	<input type="text" value="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input type="text" value="302. 民營事業職員"/>
		<input type="text" value="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人員		
	<input type="text" value="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20. 請問您先生（或太太）的職業是什麼？（若已失業、退休者，請追問失業、退休前之職業）



3 . 佐理→ 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 服務→ 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 (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 農林→ 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 .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 學生→	701. 學生	
8 . 軍警→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 其他→	901. 配偶已去逝	902. 沒有配偶 (含已離異)
	990. 其他	995. 拒答

2 1 . 請問您以前 (或退休前) 的職業是什麼 ?

1 . 主管→ 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2 . 專業→ 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 (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 (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701. 學生	
8. 軍警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990. 其他	995. 拒答

2 2 . 請問您居住的地區是_____ 縣市_____ 鄉鎮市區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2 3 . 性別：

01. 男 性	02. 女 性
---------	---------

2 4 . 使用語言：

01. 國 語	02. 臺 語	03. 客 語	04. 國、臺語
05. 國、客語			

訪問結束時間 _____ 時 _____ 分，共用 _____ 分鐘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一〉 基本人權指標

1. 老年人的收入，足夠維持基本生活所需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42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52	平均數		2.44
中位數		2.50	中位數		2.00
眾數		2	眾數		2
標準差		.773	標準差		.734
變異數		.597	變異數		.538
最小值		1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最大值		4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的收入，足夠維持基本生活所需的程度。」平均數為 **2.4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說明
2	在家庭結構變遷(如:隔代教養)、家庭成員收入銳減(如:失業)、大環境的經濟低糜 (如:金融海嘯)等多重因素影響下，老年人的收入足夠維持基本生活所需者甚少。
4	老人大多皆已退休，收入為忽極微。
7	老年人收入有著貧富差距 貧者越貧 富者越富。
8	貧富階級差距大。
9	貧富差距太大，有人月領雙薪，有人只能靠老人年金。
14	老人經濟狀況偏差者多！
16	退休制度日趨完善，老人貧窮率逐年下降。
17	已有各種津貼與年金的措施。
18	貧富懸殊，社會保險未能保障許多年輕時勞動者與年資不足的老年婦女經濟安全。
19	多數老人仍無月退休金，大都仰賴自身年輕時的儲蓄或子女奉養，略嫌不足。
21	新政策需要宣導。
24	貧富差異日漸擴大、物價指數高漲。
25	目前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低收入戶之老人有增加的趨勢。
26	大多老人低於此基本需求。

27	以目前台灣的生活水平老年人的收入要維持其基本生活所需仍有其難度。
29	活越老經濟越弱勢。省吃儉用。實務經驗看到的不是這樣。
30	生活水平的不斷提高，相對的也造成貧富懸殊之差。
31	通常以退休金為收入是最普通生活所需。
32	只有領老年津貼的老人只能維持基本生活，不足以應付任何額外支出。
33	公務員 18%優渥的退休制度加上老農津貼及弱勢補助，可維持基本生，但各縣市福利不一，M 型情況日趨嚴重，乏人照顧，生活無依的老人到處可見。
36	少數年長者為低收入戶 0-2 類，每月請領的生活費用較足夠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但其餘低收入戶 3-4（無現金給付），或領中低收入老年生活金貼之長者，僅單靠此項經濟身份，無房產或子女供養，實在很困難維生。
39	老年婦女尤差。
43	老人年金應該還夠用。
45	目前國內老年人口二度就業的比例較低，加上少有本職外的其他職業知能，因此在進入其他職業上也有一定程度困難。因此目前國內老年人口的收入多是年輕時工作所存的積蓄，多數持續工作的老年人口在執業素質與薪資上均明顯減少。

2. 身體、家庭、及經濟狀況不同的老年人都能找到適合，而且安全住所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42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31	平均數		2.28
中位數		2.00	中位數		2.00
眾數		2	眾數		2
標準差		.749	標準差		.766
變異數		.560	變異數		.587
最小值		1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最大值		4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身體、家庭、及經濟狀況不同的老年人都能找到適合，而且安全住所的程度。」平均數為 2.2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說明
2	老人會受到生理病痛、家庭問題、經濟依賴等狀況遭受到不平等或惡意遺棄的對待。
4	對於經濟狀況差的老人，居家安全難照顧。
9	貧富差距太大，有人月領雙薪，有人只能靠老人年金。貧富差距不同，老人所享福利也各異，獨居的榮民老人未得到妥善安居場所。
12	低收入邊緣人口特別容易陷入困境。
14	老人照護機構未必合乎老人與家庭期待，即便是以設立之機構，仍有諸多問題存在（高雄淹水的事件）。
16	對老人的居住問題，仍未有完善的制度。
17	養護機構、長期照護機構仍然不足。
18	住宅普遍在設計上未考量失智老人的需求。
21	一般老人使用過去的積蓄過日子，生活必須簡單。
25	弱勢的老年人較不易。
26	受其這些影響。
27	若不要求居住品質只要求安全住所老年人是可以找到適合的居所。
29	實務經驗看到的不是這樣。
30	生活水平的不斷提高，相對的也造成貧富懸殊之差。
31	經濟狀況不好的老人就比較沒有安全住所
32	大部分老人均有合適的住所。
33	因生活經濟壓力年青人已自顧不暇，對老年人的照顧能力自然減弱，因此並非老年人都能找到適合且安全住所。
36	經濟狀況不佳又不符相關補助申請之長者實在很難負擔住所（租屋或機構）之費用。
39	長照遲遲未能落實。
43	有些老人雖然住家裡也不安全呀。
45	目前台灣高齡人口明顯增加，國內對於老年人居家照護的相關補助雖有提升，但仍多限於醫事檢查或是補助器材的部份。

3. 老年人在需要時，能獲得及時的、專業性的社會及法律服務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42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52	平均數		2.35
中位數		2.50	中位數		2.00
眾數		2	眾數		2
標準差		.833	標準差		.752
變異數		.695	變異數		.566
最小值		1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最大值		4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在需要時，能獲得及時的、專業性的社會及法律服務的程度。」平均數為 2.3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說明
4	法律有些限制，少數無法獲得及時的服務。
7	資源仍顯的不充足 無法及時獲得專業性服務。
8	與其社經地位有關吧。
9	未設有老人專線或專責機構單位來執行。
14	弱勢族群，不僅老人，並未能獲得可及性的法律服務，現有的法律服務社其實不敷所需！
15	老人較缺乏求助得主動性，而機構主動開發有需求老人個案的積極性還有進步的空間。
16	對老人的可及性差。
18	服務提供缺乏主動與積極的介入。
21	老人安養中心費用相當，非一般人可以支付。
25	老年人多不知如何尋求服務。
27	透過社會福利服務機制的運作，目前老人在需要時是能及時獲得相關的協助。
29	實務經驗看到的不是這樣。
30	除了政府機構，很多私人機構也都走入社區去幫助獨居老人。
31	老人是最容易受騙的一族。
32	老人人數逐年增加，政府積極建設老人照護服務，提供相關服務給老人。
33	老年人需要時較少能獲得及時的服務，主要是因為社工人員不足，問題不能及時被發現。

36	台北市各區皆有老人服務中心，福利制度相較於其他縣市較完整，可透過各區老人服務中心獲得相關資訊與服務。
39	資源窗口沒建立。
43	部分老年人覺得提出申請很丟臉，而不願意接受社會的救助。
45	目前在支應老年人口的相關社會服務上雖有進展，但在法律服務部份卻仍受限於現行政務傳達，無法有效明快的提供老年人必須的服務。

〈二〉 參與指標

4. 社會上一般人能接納老年人，不孤立、排斥他們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42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00	平均數		2.91
中位數		3.00	中位數		3.00
眾數		3	眾數		3
標準差		.765	標準差		.648
變異數		.585	變異數		.420
最小值		1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最大值		4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社會上一般人能接納老年人，不孤立、排斥他們的程度。」平均數為 2.9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說明
4	還是有些人存在著對老人的刻板印象。
9	敬老觀念不足，連小孩都不尊重老人。
12	公車博愛座事件顯示老人仍甚易被排斥。
14	老年歧視現象可由中高齡就業困難與新聞報導中博愛座遭佔用得知。
16	未能充分尊重老人。
18	社區支持服務例如居家照顧支持不足，排除老人社區與機會。
21	這些資源都要有人協助，在台北市的區里辦公室尋求服務都有困難
25	大致可以。
26	常態心看待。
27	老年人依然有其社會價值，所謂『家有一老如有一寶』。
29	刻板印象作祟，除了部份活躍的長者比較容易獲得接納，其餘都還

	有調整的空間。
30	能走出社區去參加老人活動的人愈來愈多了
31	以老人的經歷豐富。
32	政府相關老人福利、設備、照護等仍嫌不足，所以還是會有被孤立、排斥的感覺。
33	社會上一般人都有接納的認知，但是未能落實，極待整個品德教育的提昇。
43	隨著高齡化時代的來臨，會越來越能接納吧。
45	老年人能被社會一般人接受，接受度建立於老年人的資訊接收與行動上是否受生理因素（如病痛或先天因素）受限。目前台灣老年人由於在經濟、與社會資訊不易同步的受限下，因此接受度除了在自己家族之外，在外還是有受到社會地位觀感的侷限。

5. 老年人有充分的管道參與老人福利政策的制定與執行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42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26	平均數		2.40
中位數		2.00	中位數		2.00
眾數		2	眾數		2
標準差		.798	標準差		.623
變異數		.637	變異數		.388
最小值		1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最大值		4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有充分的管道參與老人福利政策的制定與執行的程度。」平均數為 **2.4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說明
2	無相關管道。
4	對於資源少的老人，此項能力差。
9	幾乎沒聽過具體的老人福利政策，只是辦些娛樂活動罷了。
14	老人福利政策發聲者並不能反映全體老人之心聲，亦未能對社會福利政策發揮重大影響力，例如長期照護保險制度！
16	一般老人少有參與管道。
17	廣邀老人參加公聽會。
18	未曾聽聞有老人參與政策制定與執行之管道。

21	到公部門辦事尤其突顯，街道、公園、腳踏車、摩托車無視老人存在。
25	看不到。
27	因為只有老人才知道他們自己的需求是什麼？，才能制定符合老人福利的政策。
29	法令有規定，應給予老人代表參與，但是畢竟是少數，代表性不足，而且在團體中是弱勢，意見不一定會被採納，沒有強制性。
30	能走出社區去參加老人活動的人愈來愈多了。
31	主動參與的不多。
32	老人權益受損似乎只有抗議權，而無參議的機會。
33	老年人常是無聲音的一個族群，極待有權力的人主動發掘，認真研究方能突破這項限制。
36	未發現相關提供長者參與政策制定或執行的資訊。
43	好像都是政府的官員在決定吧。
45	目前台灣老人福利發展政策制定主要依循一般法令的制定程序辦理，尚未能充足因應多數須協助的獨居老人。

〈三〉 照護指標

6. 老年人在生活上能獲得家庭及社區提供照顧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42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89	平均數		2.91
中位數		3.00	中位數		3.00
眾數		3	眾數		3
標準差		.808	標準差		.684
變異數		.653	變異數		.467
最小值		1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最大值		4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在生活上能獲得家庭及社區提供照顧的程度。」平均數為 2.9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說明
2	老人(或家庭)的貧富差距，會影響家庭或社區的照顧涉入程度。
4	對於獨居老人、無子女老人，經濟能力不足老人，此照顧程度不良。
9	多屬私人養護機構，甚少看見國家主動興建老人社區。

12	家庭功能式微，社區照顧並未普及。
14	社區資源多半偏向重度失能或健康老人的服務，對中間層級的老人需求與服務資源不足！
16	家庭與鄰里仍為老人的主要照顧來源。
18	老人社區生活支持不足。
21	政策的制定過程不夠公開，執行的程度也不夠透明。
25	目前許多社區皆設有關懷據點，可提拱基本的諮詢及資源轉介。
26	家中孩子皆已上班，較無法全天候提供照顧。
27	政府不斷的推出老人照顧的福利制度並結合社區提供相關的照顧服務。
29	老人有獲得照顧，但是有一些灰色地帶沒人或不適和長輩需求，如重度失智長輩，需要幾近一對一照顧，目前社區照顧提供不來，家屬照顧負荷過重，只能送機構照顧，但是卻不容易做到且到安養護中心並不適合。
31	社會福利漸佳。
32	目前台灣對老人的生活照顧資源供過於求，只有價錢和品質上的問題。
33	M型社會，一半以上的老年人生活上未能獲得家人妥善照顧，但政府投入大筆經費作為社區發展、社區發展協會應妥善運用款項多著力社區提供照顧的資源與能力。
36	目前已推動各區皆有日間照顧中心，居家服務的推廣也越來越普遍，社區關懷據點設站數量也越來越多，自健康長者到失能長者，在地老化目標已越來越接近。
39	依經濟及家庭支持而有所不同。
43	視情況而定。
45	目前國內老年人與家人同住的比例尚可，社區也能提供定時或不定時的活動協助照護。惟普及程度各縣市略有不同，仍有進步空間。

7. 老年人在需要時，能有合適的長期照護機構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42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52	平均數		2.58
中位數		3.00	中位數		3.00
眾數		3	眾數		2
標準差		.740	標準差		.698
變異數		.548	變異數		.487
最小值		1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最大值		4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在需要時，能有合適的長期照護機構的程度。」平均數為 2.5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說明
2	政府對於長照機構的審核與評鑑須謹慎執行，以確保機構品質。
4	還是存在著城鄉差異，資源分配不均的現象。
7	優良的長照機構有供不應求的現象。
8	經濟考量。
9	看個人家庭情況，經濟情況差者只能自求多福。
12	供需失調且劣質長期照護機構仍多。
14	機構收費偏高，且資源多半偏向重度失能或健康老人的服務，對中間層級的老人需求與服務資源不足！
16	好的長期照顧機構貴，收費較低的照顧品質差。
18	區域資源數量與品質落差大。
21	還是家庭照顧為主，社區化照顧只能做到會自理的「健康老人」。
25	收費標準不一，品質參差不齊。
26	老人收容機構居多。
27	因台灣進入老齡化的社會，長期照護服務的機構因應而生，只是機構服務服務水準的差別。
29	失智老年人的長期照顧機構不足，照顧技巧待精進。失能部份尚可。
31	最近報導仍有評鑑成績不佳的機構還在營業
32	老人照護資源供過於求，只有價位和品質的問題。
33	長期照顧的機構仍處僧多粥少的情況，無依的老人隨時可見。
36	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在各區皆有許多選擇，透過長期照顧中心評估，還可能享有不同程度補助。

39	普遍不足。
40	長期照顧機構仍不足，且條件限制嚴格。
43	有，但品質不佳。
45	目前台灣老年人口提供的長期照顧機構有安養院、長青公寓，部分地區有老人日間照護中心。惟並非多數老人都能有適當的安置，仍有待加強之處。

8. 老年人在需要時，能有合適的長期照護機構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42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69	平均數		2.63
中位數		3.00	中位數		3.00
眾數		3	眾數		3
標準差		.869	標準差		.536
變異數		.756	變異數		.287
最小值		1	最小值		2
最大值		4	最大值		4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在需要時，能有合適的長期照護機構的程度。」平均數為**2.6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說明
2	老年人之照顧者以外籍看護(或勞工)居多，關於其照護知識、技能等專業能力，皆十分不足。
4	目前的宣導多，也開辦許多課程，老人長照機構的設立。
7	衛生單位及社政單位規劃妥善的照護相關課程。
8	逐漸受重視。
9	應訂定看護者執照來規範看護者的知能及資歷。
14	資源多半偏向現金給付，缺乏實際協助！！即使是已有課程安排，家庭照顧者因缺乏替代照顧人力，多無法參與！
16	對多數居住在家中的照顧者少提供照護知識與技能。
17	多是外籍勞工或家庭看護工照顧。
18	相關服務往往礙於資源不足而無法參讓有需求者順利取得。
21	台北市公民營老人服務中心有 14 處，12 個行政還有 3 個沒有托老所，這些地方服務的以自理的老人為主。全名 65 歲以上老人 2475000 人有 73% 使用案養機構。

25	有限。
26	皆有其基本訓練與邀情。
27	照顧者之照護知識及技能，端看照護機構經營者之經營角度而定。
29	可在加強宣傳管道。
30	好壞的懸殊差距大。
31	技術輔導不多與收費競爭之下不良影響照顧品質。
32	照護資源、知識等自台灣是垂手可得。
33	雖然政府已投入大筆經費訓練褓姆及老人照護人員，但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36	照顧者可透過不同資源的使用或諮詢，獲得完整資訊或學習相關技能。
43	許多養護機關都聘請外籍員工，並無相關背景知識。
45	目前老年人口獲取照護知識與技能的來源，主要來自醫護人員或媒體傳播的訊息。長期來看應該要具有系統性的刊物或專一的單位，就照護知識與技能進行統合執行與宣導。

9. 現行老人福利法規能有效地保障老年人之安全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42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74	平均數		2.63
中位數		3.00	中位數		3.00
眾數		3	眾數		3
標準差		.828	標準差		.691
變異數		.686	變異數		.477
最小值		1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最大值		4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現行老人福利法規能有效地保障老年人之安全的程度。」平均數為 2.6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說明
2	國民年金法的實施及老人福利法規的修訂，能提供老人更佳的经济安全及生活安全保障。
4	普通。
7	礙於老人自尊及法不入家庭 仍有許多受虐老人未能被通報。
9	對於老人居多之社區加強巡邏，並保障其不受詐騙威脅。

14	老人經濟受剝削、工作權益保障不足！
16	無特殊的措施。
18	法規 OK 但執行上應更著重預防老人虐待事件的發生。
21	照顧者考慮的是自己的方便，不是受照顧者的需要。
25	無法看出。
26	希望落實。
27	因老年人的意識是自主，甚至有些老年人是非常的固執，對於其安全的保護有時是難以介入的。
29	老人受虐時有耳聞，法令的保障並不足以喝止這樣的事情發生。
30	台灣已漸漸走入老年社會的時代，這是政府不可忽視的區塊。
31	選票影響政策制定，福利法規漸佳。
32	老人無障礙空間與設施，仍嫌不足，尚需加強。
33	老人福利法規洋洋灑灑，看似完整，但是離「真正落實」仍有很大差距。
43	尚可。
45	現行老人福利法規雖有持續就社會現況進行增訂，惟未就整體環境與政令政策設計配套措施，仍會給人零散步棋的觀感。

〈四〉 自我實現指標

10. 老年人能有發揮其潛力參與社會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42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83	平均數		2.74
中位數		3.00	中位數		3.00
眾數		3	眾數		3
標準差		.881	標準差		.658
變異數		.776	變異數		.433
最小值		1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最大值		4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能有發揮其潛力參與社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2.7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說明
4	因人而異，有些老人可能不因退休從社會中退除，但有些老人漸漸的從社會中退除，自我建立退休的老人生活。

7	長青學苑的創立使老人能參與社會。
9	推出活動太少，專業師資不夠。
14	老年歧視與老人本身自我設限！
16	視個別老人的能力而定。
18	貧富差距、區域資源落差大。
19	一般老人受到社會尊重的比例似乎偏低。
21	法律仍有不足。
25	少數。
27	相信只要老年人願意其參與社會的潛力是無窮的。
29	可參與的有限。目前對於銀髮人力並未充分運用。
31	因越來越有參與社區經營的概念。
32	重視自我效能的人均能找到合適的場所發揮潛能。
33	M型社會及城鄉差距，老人能發揮其潛能參與社會的程度亦呈現兩極。
36	長者可發揮自己的專長，擔任志工或以銀髮貴人方式，成為還有生產力的長者，提昇社會參與程度。
43	看老人願不願意。
45	老年人在社會活動的處理經驗豐富是不容忽視的，惟在執行力上需要有足夠的資援協助才能更顯功效。

11. 老年人有意願工作時能找到就業機會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42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3		遺漏值	2
平均數		1.86	平均數		1.88
中位數		2.00	中位數		2.00
眾數		2	眾數		2
標準差		.783	標準差		.625
變異數		.613	變異數		.391
最小值		1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最大值		3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有意願工作時能找到就業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1.8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傾向甚差」的程度。

編號	說明
2	就業仍有其相關年齡限制。

4	普遍高齡失業，大多公司不願意聘請老人，除非具有專業、專精能力之老人。
8	中高齡就業困難，缺乏特殊保障或觀念宣導。
9	中高齡失業一直是近年來台灣最大的問題。
14	中高齡就業困難！
16	難以進入公、私部門就業。
18	勞動市場對年老(高齡)歧視是普遍現象，尤其低專業工作尤然。
19	失業問題嚴重，中高齡者都不易找到工作，更不用說是 65 歲以上的老人。
21	參與社會以初期老人為主(65-75 歲)
24	大環境因素。
25	多半雇主仍不願接受。
27	就目前台灣社會的情況老年人就業的機會並不足夠。
29	年輕人都找不到了，更何況是老年人。
30	稍微上了年紀雇主就不用了，何況是老年人。
31	仍有年齡上的限制。
32	台灣失業率高居不下，老年人爭不過年輕人。
33	老年人就業機會微乎其微，廠商不願提供是主因。
36	相關就業機會較少，且相關資訊也少，例如 104、1111 等人力銀行，較少看到長者可工作的機會。
37	中高齡者業仍有些困難。
39	無保障名額或鼓勵措施。
43	目前許多工作都有年齡的限制。
45	目前法令對於老年人口二度就業的工時、工作地點與薪資保障仍未明確規範，是需要多加注意的。

12. 老年就業人口能獲得適當的職場再教育及訓練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42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12	平均數		2.09
中位數		2.00	中位數		2.00
眾數		1	眾數		2
標準差		.968	標準差		.811
變異數		.937	變異數		.658
最小值		1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最大值		4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老年就業人口能獲得適當的職場再教育及訓練的程度。」平均數為 2.0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說明
4	職訓局有開辦類似的課程，但也因學習能力的不同，而有差異。
9	政府退休官員能領雙薪，其它老人再就業社會幾乎是零。
14	就業與職訓輔導多限制在 65 歲以下！
16	無專為老人設置的訓練，一般的職場再教育及訓練，老人也難進入。
18	再教育與訓練機會多提供給年輕人，較少針對老年人。
19	失業問題嚴重，中高齡者都不易找到工作，更不用說是讓 65 歲以上的老人接受職訓。
21	中高齡就業人口少。
24	大環境因素。
25	可以獲得，但之後再進入職場的機會有限。
27	接受教育及訓練應該沒有問題。
29	目前未接受過這樣的資訊，職訓局的訓練多僅針對中高齡人口。
30	根本就不可能。
31	職場在教育及訓練不分年齡。
32	職業訓練並不保證安排就業。
33	無就業機會職場再教育及訓練無意義，其實讓年青人有經濟能照顧長輩才是根本解決之道。
43	目前職場再教育及訓練課程好像不常見。
45	目前老年就業人口能接受的就業服務，並未能充分就老年人口的體能因素進行調整。大多數現行的職場培訓課程仍是高密度的、短時完成的，因此也間接限制了老年人口職場在教育的效能。

〈五〉 尊嚴指標

13. 現行老人福利法規能有效地保障老年人之尊嚴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42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76	平均數		2.86
中位數		3.00	中位數		3.00
眾數		3	眾數		3
標準差		.958	標準差		.560
變異數		.918	變異數		.313
最小值		1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最大值		4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現行老人福利法規能有效地保障老年人之尊嚴的程度。」平均數為 **2.8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說明
4	普通
9	未宣揚敬老之觀念，年輕人根本不尊重老人。
14	老齡歧視。
16	敬老已趨淡薄，法規也無濟於事。
18	治安保障、支持服務皆可再加強。
21	健康可走動的才能有此機會。
25	看不太出來。
27	透過立法的保障對於老年人的尊嚴是有一定程度的保障。
29	除了照顧以外，還有屬於健康老人的服務，讓年長者有發揮的空間。
32	法規完善，但是執行宣導面仍嫌不足。
33	老人福利法規已完善，問題是在「能否落實」，表面上成效良好，立意良善，但實質不然。
43	尚可。
45	現行老人福利法規已較能就老年人的家居現況提供服務，惟在分配服務人力的素質上仍有待加強。

14. 老年人能有免於被利用及虐待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42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52	平均數		2.56
中位數		3.00	中位數		3.00
眾數		3	眾數		3
標準差		.707	標準差		.700
變異數		.499	變異數		.491
最小值		1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最大值		4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能有免於被利用及虐待的程度。」平均數為2.5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說明
2	尤以失能或患疾老人更容易遭受此不公平對待。
4	法律有明文規定，但還是不可避免，且老人如行動不便，無法自我表達，被虐也無人可知。
9	擔心如日本之例，家人貪圖年金隱匿不報老人過世之實。
14	老人受虐與遭受經濟剝削之事件頻傳，非僅指台灣，日本假人瑞冒領年金亦是一例！
16	有老人受虐，但沒證據說很嚴重。
17	老人受虐的來源多是機構或家人，機構可以限於能力無法舉發，家人可能因為情面不願舉發。
18	家庭支持不足使這些老人遭受虐待。
21	不足。
25	容易被利用。
26	仍有此情況的發生。
27	老年人除非失智，不然應有相當的具有自主，受到利用及虐待的可能性較低。
29	有預防老人虐待的宣導及反詐騙宣導。
31	城市與鄉村有程度上的不同，鄉鎮比較低。
32	特別是在選舉時刻老人福利均被變成政客操作利用的政策。
33	老年不可能是年青一代的負擔，改善經濟環境，讓年青人及每個家庭有能力照顧長輩方為解決之道，例如鄉下每個月初農會出現老農津貼被無業的兒女領走。

43	很多老人都被虐待還不敢講。
45	老年人因體能與認知能力較年輕時稍弱，偶有被欺騙的情形。社會上敬老的風氣消滅也是原因之一。

15. 老年人能被公平對待，不因其年齡、性別、身心障礙而受歧視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42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45	平均數		2.49
中位數		2.00	中位數		2.00
眾數		2	眾數		2
標準差		.705	標準差		.631
變異數		.498	變異數		.399
最小值		1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最大值		4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能被公平對待，不因其年齡、性別、身心障礙而受歧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2.4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說明
4	還是存在著差異。
9	失能老人能受到妥善照顧幾乎未聞。
14	老齡歧視！
16	老人不受尊重。
18	失能老人 往往受軟硬體環境的歧視與限制。
21	老人最容易被欺騙。
25	在台灣老年人多能備受尊重。
27	社會大眾對於老年人都有一定程度的尊重。
29	就業歧視較為明顯。
31	公車事件顯示公民教育仍需加強。
32	整體來說法規及社會福利逐漸重視老人，所以生活面還算公平。
33	仍待政府大力宣導，目前情況尚可，但大有改善空間。
43	會因其年齡、性別、身心障礙而受歧視。
45	老年人因其年齡、性別、身心障礙等差別因素，個別因素多有不同。在社福政令執行上，偶有受限與法令未及保障之處。加上社會上對老年人的觀感偶有不適當認定，因此對於老年人尊嚴維護仍需持續努力。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姓名(或代碼)	性別	工作單位職稱
蔣蕙如	女	嘉義啟智學校臨床心理師
蘇雅如	女	台北市立陽明教養院(華岡院區)職發課輔導員
黃碧枝	女	繪心庭心理諮商所
陳增穎	女	正修科大學生輔導中心兼任諮商師
蔡蕙如	女	中華民國社團法人肯愛社會服務協會心理師
鄭麗珍	女	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李明政	男	東吳大學社會福利學系教授
吳秀照	女	東海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蔡貞慧	女	台大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王德睦	男	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系教授
陳琇惠	女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林昭吟	女	台北大學社工系副教授
王增勇	男	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副教授
林美瑢	女	台灣基層婦女勞工中心招集人
李詩萍	女	台北市信義區公所社會課專員
趙性中	男	天主教會彰化慈愛殘障教養院彰化分部主任
蔡惠玲	女	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彰化縣私立聖家啟智中心主任
康淑華	女	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執行長
楊淑鈞	女	台南市天宮附設台南縣私立天宮育幼院保育組長
劉增榮	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執行長
陳素雲	女	國立彰化啟智學校校長
胡美蓉	女	勵馨基金會台南服務中心諮商師
李雄	男	台北市老人基金會執行長
羅麗鈴	女	中華民國兒童人權協會組長
楊惠寧	女	鎮西國小老師
李敏麗	女	文山特殊學校導師
曹智明	男	龍潭國小特教老師
1	女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義光育幼院社工員
2	女	台北市教育局駐校學校社工
3	女	台北市恆愛發展中心教保員
4	女	中華單親家庭互助協會社工
5	女	中山醫院社工
6	女	亞洲大學社工系教授
7	女	暨南大學社工系教授

8	女	台北市大安文山區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志工
9	女	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
10	女	中華民國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11	女	台中市甘霖基金會
12	男	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老師
13	女	士林老人服務中心
14	男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關懷協會
15	女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16	女	天主教善牧福利基金會
17	女	平興國小老師
18	女	平興國小教師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簡介 (原名中國人權協會)

~~~~~緣起~~~~~

1979年，在台灣人民對人權保障需求日殷下，杭立武先生與百餘位關心人權之人士，為促進台灣人民對人權之瞭解與重視，以《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為宗旨，在台北創立了我國的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中國人權協會。2010年，為因應本會對內拓展會務與對外交流合作之所需，將「中國人權協會」正式更名為「中華人權協會」。

~~~~~宗旨~~~~~

以保障與增進「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為宗旨。

~~~歷任理事長~~~

- 第一屆(1979年至1981年)理事長：杭立武
- 第二屆(1981年至1983年)理事長：杭立武
- 第三屆(1983年至1985年)理事長：杭立武
- 第四屆(1985年至1987年)理事長：杭立武
- 第五屆(1987年至1989年)理事長：杭立武
- 第六屆(1989年至1991年)理事長：杭立武
- 第七屆(1991年至1993年)理事長：查良鑑
- 第八屆(1993年至1995年)理事長：高育仁
- 第九屆(1995年至1997年)理事長：高育仁
- 第十屆(1997年至1999年)理事長：柴松林
- 第十一屆(1999年至2002年)理事長：柴松林
- 第十二屆(2002年至2005年)理事長：許文彬
- 第十三屆(2005年至2008年)理事長：李永然
- 第十四屆(2008年至2011年)理事長：李永然

~~~工作內容~~~

中華人權協會之主要工作有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事件關切、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法律服務等，並於1980年成立「中泰支

援難民服務團」，1994 年後轉型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1999 年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2000 年 12 月曾於泰安鄉永安部落成立「泰安關懷站」，以推動原住民部落兒童教育及心理重建為要務，現已完成階段性任務。

◎人權理念之倡導

本會曾多次舉辦研習會、演講會、辯論比賽、論文比賽、座談會等活動以推廣人權觀念，出版人權法典、人權研究報告等書籍，每季出版「人權會訊」介紹人權專文、人權資訊及協會活動，出版 TOPS news letter 介紹 TOPS 在泰緬邊境的工作報告及服務現況，並建置「網站」(<http://www.cahr.org.tw>)隨時更新最新人權資訊與活動，以期達到傳播人權理念之目的。且為要將人權觀念從小紮根，本會特別舉辦「認識人權·歡樂童年」兒童人權繪畫比賽、並至國小校園舉辦「兒童人權教育宣導活動」及出版「齊齊陪你說人權」漫畫、「人權教育教師手冊」等，期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將人權觀念推廣到社會的每一個角落。還經常赴各地監所瞭解在押被告及受刑人之處遇，且在每年「世界人權日」舉辦「人權週」系列活動，倡導人權理念。

◎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

促請立法機關與政府部門制定與人權相關之法令。如 1998 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補償法」，2008 年於本會召開催生「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立法會議，同時「庇護法」、「赦免法」亦催生中。

◎人權研究與調查

自 1991 年起以問卷評估方式針對專家、學者調查國內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婦女、兒童、社會、司法、政治、經濟、文教等七項，自 1998 年起，又增加了老人人權、環境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三項，2007 年更增加了原住民人權，共計十一項人權指標調查。

◎法律服務

提供民眾法律諮詢服務，或轉介其他相關單位、團體，用以保障其權益。同時，每三個月與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共同舉辦「關懷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

◎國際人權活動

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為本會重要工作事項之一。具體事項有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以及出席與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 國際人道救援

本會於1980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與救助物資至泰緬邊境各難民營對難胞展開實際服務工作，1994年後改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派人員服務的地點也由泰國延伸至非洲國家與柬埔寨，從事的工作有職業訓練、師資訓練、社會服務與緊急救援計劃等，現更將服務地區擴及中南美洲，期能在國際人道救援上多盡一份心力；並與國際社會同步，每年舉辦「世界難民日」慈善系列活動以響應聯合國世界難民日並藉以喚醒民眾對難民的關心與重視。

◎ 原住民服務

本會於1999年6月首度發表原住民人權現況調查報告，調查範圍涵括30個山地鄉及25個平地鄉。同年10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除深入部落了解921地震後，原住民在災後重建過程中所面臨的問題和處境外，並不定期舉辦與原住民族相關議題之研討會，以期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華人權協會的誕生是我國政經與社會整體進步發展的自然產物，有重要的歷史意義。在今日人權內涵已超越單純的生存權而擴及人權尊嚴、身體自由、自我發展等精神領域。而人權之普遍發展，也己成為普世各國共同追求之目標。

在未來，中華人權協會期盼從社會各個層面出發，並著重「人權教育」，使「人權」之理念能向下紮根，企盼能引起各界人士的共鳴，尋求建造普遍的人權價值，讓不同的階級、不同的族群、兩性之間皆能有更好的對待方式。瞻望未來，我們還有很多的事要去做，我們希望能有更多的有志之士一起加入，大家共同致力於實現尊重「人權」的理想，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的每一個角落。

您的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TOPS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Tel : 886-2-2393-3676 Fax : 886-2-2395-7399

Address : 4F-3, No.23, Sec. 1, Hangchow S. Rd., Taipei, 10053, Taiwan, R.O.C.

Website : <http://www.cahr.org.tw/>

E-mail : humanright@cahr.org.tw

What are Human Rights?

All human beings are born free and equal in dignity and rights.

People are endowed with reason and conscience and should act towards one another in a spirit of brotherhood. Therefore, we can live with dignity in any place over the world.

About Us (CAHR)

In the Spring of 1979, Mr. Hang Li-Wu, a leading figure on human rights and hundreds of other advocates established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CAHR), the first non-government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 in Taipei, Taiwan. In the domestic realm, until the eventful protest of the Kaohsiung Incident in 1979, Taiwan had experienced considerable economic growth as well as in the sphere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 This incident took place as a result of the intensive conflict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civil society as greater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was demanded by the general populace. The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also witnessed dramatic change when former U.S. President Jimmy Carter began to promote foreign policy that placed human rights as priority. Carter's approach could be regarded as a significant break from the past perception of human rights. Even though this was sometimes criticized for having double standards, it nonetheless helped facilitate the respect and emphasize the value of human rights worldwide. Thus, as a response to both domestic demand and international emphasis on human rights, the CAHR was founded.

Main Objectives

The major goals of CAHR are to secure, facilitate and promote human rights based on the respect of their value acknowledged in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Successive Chairmen of CAHR

The first chairman (1979~1981): Li-Wu Hang
The second chairman (1981~1983): Li-Wu Hang
The third chairman (1983~1985): Li-Wu Hang
The fourth chairman (1985~1987): Li-Wu Hang
The fifth chairman (1987~1989): Li-Wu Hang
The sixth chairman (1989~1991): Li-Wu Hang
The seventh chairman (1991~1993): Liang-Jiang Cha
The eighth chairman (1993~1995): Yu-Ren Gao
The ninth chairman (1995~1997): Yu-Ren Gao
The tenth chairman (1997~1999): Song-Lin Chai
The eleventh chairman (1999~2002): Song-Lin Chai
The twelfth chairman (2002~2005): Wen-Bin Xu
The thirteenth chairman (2005~2008): Yung-Ran Li
The fourteenth chairman (2008~2011): Yung-Ran Li

What We Do

The main functions of the CAHR could be briefly categorized, but not limited, into seven main spheres and will be further explained in detail. Those spheres are, namely, (1) promotion of human rights; (2) advancement of related human rights laws; (3) human rights research and surveys; (4) legal services; (5)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6)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aid; and (7) service to aboriginal people.

PROMOTING HUMAN RIGHTS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idea of human rights, the CAHR has organized various events such as conferences, speeches, debates and forums. More specifically, we hold series of activities on every human rights related holidays, such as World Refugee Day, International Day of Indigenous People, and Human Rights Day, as well as periodically publish books of human rights code and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We also set up website (<http://www.cahr.org.tw>) to provide up-to-date human rights information and activities. For example, the Human Rights Quarterly not only introduces articles and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human rights, but also publicizes recent activities of the CAHR. Not to be forgotten, we publish the TOPS Newsletter to report our achievements and services provided at Thailand-Burma border.

Besides, for instilling a sense of human rights to the young generations, we organized event like painting competition – “Learning about Human Rights – Happy

Childhood”, for children to appreciate their human rights. Another event we held is “Educating Children about Human Rights” in elementary schools. We also publish cartoon – “Chi-Chi Tells You about Human Rights” and other materials like “Teacher Guide to Human Rights Education” for similar purpose.

In short, by promoting the idea of human rights through entertaining activities, we attempt to influence more people and arouse their interest in knowing more about human rights.

The Advancement of Related Human Rights Laws

The CAHR urges parliament to draft bills related to human rights issues. In 1998, the “Innocent Victims Compensation Law” was passed in the Legislative Yuan. In addition, “Pardon Law” and “Asylum Law” are under consideration. In 2008, we convene a conference for the current session to draft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rganic Law”.

Human Rights Research and Surveys

To generate greater concerns in Taiwan’s human rights condition, we launched an annual survey of expert opinions on human rights starting from 1991. In the beginning, the survey contained 7 human rights indicators, under the category of women, children, community, judiciary, political, economic and education. In 1998, human rights of the elderly, environment, and people with disability were also included. Finally, in 2007, human rights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 were added to the survey. Overall, a total of 11 human rights indicators are of our concerns. Furthermore, in order to understand public opinion towards each human rights area, we established an internet survey questionnaire in 2006 as well. We hope to take advantage of the instantaneous nature of the internet so that we could collect more opinions and suggestions from local people.

Legal Servic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is service is to provide legal advices and relevant information for the minorities and individuals who have encountered infringement on their human rights. Nonetheless, on behalf of them, we inquire the case before judiciary to protect their rights. We established a Human Rights Legal Service to provide consultations for the community. Together with Liming Foundation, we hold quarterly forum on “Caring Human Rights, Protecting Interests”.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In collecting and disseminating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about human rights, and presenting our efforts to the world community, we act as an active participant 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and establish communication channels with our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In concrete, we pay visits to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receiv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representatives who come to Taiwan, and not only attend but also organiz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etings as well.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Aid

The Thai Chinese Refugee Service (TCRS), set up by the CAHR in 1980, provides assistance, services and aid to refugee camps located in Thai-Burma border. Since 1994, after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TCRS to Taipei Overseas Peace Service (TOPS), the service has been extended to people in developing regions and victims in post-conflict areas. In addition to the service provided in Thailand, the TOPS also sends its personnel to Cambodia and African countries as well. Our main missions are to supply vocational training, teacher training, social services and emergency relief projects. Recently, the TOPS has also augmented its service in Latin America. By doing so, we hope to devote more efforts in the practice of human rights in the international arena. We also hold charity activities each year in response to the World Refugee Day with the hope to raise more public awareness of the refugees.

Service to Aboriginal People

In June 1999, the CAHR published the first Report on Human Rights of Aborigines. The report is composed of report on 30 aboriginal villages in the mountain regions and other 25 on plain areas. In the same year, the "Taiwan Aboriginal Service" was established in October. It invested substantial resources to the problems confronted by the aboriginals during the reconstruction period after the 921 Earthquake. Furthermore, the Taiwan Aboriginal Service also holds conferences regarding issues related to the aborigine, hoping to reinforce the importance of aboriginal issues in Taiwan.

Looking to the future

The CAHR is a benchmark in the evolution of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Taiwan and has its place that should not be neglected. Nowadays, human rights represent more the rights of living, as well as dignity, freedom, and a person's right to development. The spread of the common value of human rights

has also become a universal goal of all nations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Since 1979, the CAHR has addressed itself to the spread of human rights values, promoting legislations related to human rights, showing our concerns and assisting the human rights events. The CAHR also presents researches on current human rights status in Taiwan, cooperates with other domestic and foreign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and provides indigenous and legal services. The CAHR founded TCRS in 1980 and transformed it into TOPS in 1994. The TOPS continuously sends out trained personnel and resources to Thai-Burma to help the refugees. With donations coming from all around the world, we have been able to continue our mission for over 20 years.

Looking for the future, the CAHR aims to deepen its work into different dimensions. We would like to emphasize the importance of human rights education so its value could be noticed and further rooted in the society. We look forward to practice tolerance and live together in peace with one another as good neighbors with regard to different gender, ethnic, and classes. There are still many tasks to be carried out in the future. Thereby, all volunteers are welcomed to join us and devote their efforts to pursue the realization of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We believe that all human beings are born with the right to live with dignity. And we sincerely hope, with your kindly help, we can do more and be better in the promotion of the universal value of human rights.

If you would like to help us, please make your donation to:

Account No: 01556781

Account Nam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Account No.: 19398472

Account Name: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 Group (TIPG)

Account No.: 18501135

Account Name: Taipei Oversea Peace Service (TOPS)